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優良消保團體證書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參、確認第 8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依列管建議辦理（繼續列管 3 案、解除列管 3 案）。

伍、提案事項：

一、內政部提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劃」案。

裁示：

（一）洽悉。

（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多次修正，並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契約備查」制度之施行，目前契約之不合格率已有下降，但是相關條文仍需調整，才能因應房地產交易實際之變化。

（三）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業者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就本案修正內容開會協商，包括未完成部分（「付款條件及時間」、「遲延利息之調整」、「不合理約定事項之禁止」）、「漏水保固期限」、「樓板隔音材料及規範」等等。會商完竣後，請內政部循法制作業程序，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案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油炸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市售油炸鍋的安全與否，攸關消費者的安全，請做好油炸鍋的源頭管理及該類進口商品的邊境管制，並持續加強網路平台及實體通路的後市場稽查；另對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進行有關市售油炸鍋的教育宣導。
- 2、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高速公路服務區交通、建管、消防及餐飲衛生聯合查核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次查核國道高速公路 6 個服務區的「交通綜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餐飲衛生安全」4 大項目，除「消防安全管理」有 1 項不合格及「餐飲衛生安全」有 2 項不合格，其餘各項目均合格，顯示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督導管理已有成效。為提供國道用路人更好的服務品質，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業者加強防火管理業務員工的教育訓練。
- 2、加強宣導婦幼車位停放規定，並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合作取締違規車輛。
- 3、督促業者針對廁所清潔、定期更換洗手乳（液）容器，並研議檢測洗手乳（液）。
- 4、有關國道服務區餐飲的衛生安全檢查，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加強。

- 5、業者如有使用工讀生或助理人員，請注意其職場安全。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滑步車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滑步車源頭管理、後市場稽查及標示規定，尤其是「適用年齡」之標示，產品包裝及實體滑步車要一致，列入重點查核項目。
- (三) 有關滑步車的使用必須加註警語，例如「由成人陪同」以及「注意路面狀況」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納入警語規範。
- (四) 將本案的執行成效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網咖)專案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本次專案查核位於六都及宜蘭縣，一共查核 17 家網咖，進行 17 個項目之查核，包括「商業管理」、「觀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餐飲衛生安全」等。其中「商業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查核事項之結果，均為全數合格；「觀光管理」查核事項部分，業者均未有經營旅宿業行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事項有 1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逃生門未裝設門弓器)；惟「餐飲衛生安全」查核事項一共有 12 家不合格，11 家初查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2 家違反食品標示規定，比例明顯偏

高。

- (三) 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網咖業者餐飲衛生安全查核，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以有效管理網咖餐飲衛生安全，同時也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在聯合稽查時，將網咖餐飲服務納入稽查，後續如稽查發現違規事項，仍應儘速依法處理。
- (四) 請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都計、建管、消防等單位落實管理查核，有效提升網咖公共安全。
- (五) 網咖營業項目類型多元，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不同類型的查核，律定不同的主管機關，將查核規範知會地方政府。
- (六) 有關本案衛生福利部及其他部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執行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陸、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疫情趨緩之後，民眾運動風氣興盛，都會區健身房人山人海，以下有幾個問題：

- (一) 有關健身房人數之總量管制是否有管理，百貨公司有標示總共多少人，但健身房無相關標示。
- (二) 健身房有些熱門課程（如有氧課程）人多擁擠，對於健身場所之人數管控，合約上是否有相關規範。因為可能會發生安全性問題，不知哪個單位做管理及稽核。

裁示：有關健身房之消費者保護的稽查項目，請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會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稽查。

柒、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